

合同编号: GY20250714-02

乙方：贵州科沃创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1

开户账号: 15280120030000964

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2.1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 440696 元);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签订采购合同后,货到使用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按甲方验收规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验收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签字入库、办理完全部付款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货款。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货并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三) 包装、运输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遗失,并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四)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达到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和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并且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有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知识产权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安装、培训与验收

1. 货物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到场开箱、安装。其他约定按投标文件或招标时乙方的有关承诺办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使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3. 货物交付使用一月后,乙方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学校验收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对所供货物进行资产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

4. 货物运输、卸载、搬运、安装等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 验收:

5.1 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后,验收前由甲方组织国家级或省级质检机构到校对所供产品随机取样送检。检验标准以国家标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技术相应指标为依据,质检结果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主要依据之一。若抽检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全部清退已供货物,并按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及索赔损失。取样过程为破坏取样,取样结束后,乙方要在 5 天内重新提供全新家具替换。取样过程及更换新家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取样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5.2 在项目验收材料提交时,为确保学生身体健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交付家具制作时家具生产厂家使用的原材料(钢材、塑粉、塑料)正规渠道进货相关证明材料(如原材料

的供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以上材料要能证明是用于已交付的家具生产制作使用），将作为验收合格依据之一。如乙方提供的进货相关证明材料有造假，甲方将如实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情况，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清退所有供货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

5.3 验收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甲方验收规定、招标文件对乙方供货产品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5 其他验收规定：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装验证，对于破坏性的拆、装验证产品，乙方须无偿补齐），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维修

1. 质保期：质保期从全部产品交付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 10 年的免费质保。

2. 10 年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维护维修立即答复，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省外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货物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或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部门使用；如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求，要求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全部更换。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按低于市场价收取材料费。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款。

3. 所有货物质保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人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条款，按乙方“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一次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新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四、其他

1. 如乙方存在虚假应标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追究乙方责任。同时，将乙方已经交付或已安装的产品全部清退，如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合同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只支付部分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并拒绝支付其余货款及拒绝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拒不退还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货款。

2.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签章）

乙方：贵州科沃创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8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18日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